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“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同意聘任陈贵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郑澍先生、王永永先生、马晓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同意聘任郑剑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陈贵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徐波、林立永、严晖、李璐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